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第2號法律公告)

第2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把《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附表所訂的費用調高約9.4%至10.1%,詳情如下:

附表中的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元)	調整後的費用(元)
1(a)及1(b)	分別就下述項目查閱土地界線記錄: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土地界線圖,以及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69	76
2(a)及2(b)	分別就下述項目提供圖則副本: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以及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96	105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3,280	3,590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5,320	5,85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	930	1,020

2. 第473A章所訂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5年3月。據發展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CR) 4-60/03/03)第4段所述，調整費用旨在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

3. 第2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3月24日起實施。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22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費用調整。委員並無就費用調整提出反對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在決定調整費用的頻密程度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收回全部成本以外的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可增加的額外收入，以及實施費用調整所需的人力資源。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4號)規則》 (第3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第4號法律公告)

《〈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5號法律公告)

第5號法律公告

5. 第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4月5日為《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4年第16號)(下稱"《2014年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6. 立法會於2014年11月20日通過《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2014年條例》")。《2014年條例》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2014年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就根據第512章展開的相關法律程序，作出下列法庭命令的權力：

(a) 原訟法庭就披露兒童下落或行蹤所作的命令；

- (b) 原訟法庭就以下事宜作出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公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另一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 (c) 關於將兒童交還予原訟法庭指明的另一人的命令；及
- (d) 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就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所作的命令。

7. 議員可參閱《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4年10月8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CB(2)15/14-1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8. 據《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述，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並無就該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生效日期提出任何意見。

第3及第4號法律公告

9. 第3及第4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及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透過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施行《2014年條例》所引入的改動。第3及第4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就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根據第512章(經《2014年條例》修訂)獲賦權作出的新法庭命令，具體訂明有關的申請程序，以及作出其他相關及技術修訂。

10. 第3及第4號法律公告將緊接《2014年條例》開始實施之後(即2016年4月5日)實施。

11.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2.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曾發出一份文件，解釋對第4A章及第336H章的擬議修訂。沒有委員就該等修訂表達意見。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6號法律公告)

13. 第6號法律公告指定2016年4月1日為《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5年第17號)(下稱"《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立法會於2015年11月4日通過《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獲制定為"《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賦權主持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使因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感受屈一方可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授予上訴委員會成員特權及豁免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5. 議員可參閱註明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的《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32/15-16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6.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對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生效日期沒有表達意見。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第7號法律公告)

17. 第7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37條作出，以更新第424章附表1及附表2分別指明的若干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18. 根據第424章第5及7條，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424章附表1或附表2所指明的至少一套相關安全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附表1指明玩具的標準，而附表2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第424章第3(1)及5(3)條訂明，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不受有關法定規定的限制。

1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8/18/3)附件B，以了解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徵詢約50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並接獲

3份意見，當中並無對建議作出的更改提出反對。為了讓業界有合理時間以便根據新規定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將建議有關規定由2016年10月1日開始實施。

20. 第7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

21.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第8號法律公告)

22. 自2006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已通過多項決議，對伊朗實施多項制裁。該等制裁包括禁止向伊朗直接或間接提供、銷售、轉讓及運載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以及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或設備，或武器或相關材料。該等制裁透過《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AF章)實施。

23. 第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以修訂第537AF章，落實安理會於2015年7月20日決定並通過的安理會第2231(2015)號決議對伊朗實施的制裁所訂明的例外情況。第8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就以下事宜訂明例外情況，或修訂關乎以下事宜的特許規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及與核子有關的物項；
- (b) 從伊朗採購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
- (c)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乎若干項目的訓練、服務或協助；
- (d) 在若干情況下移轉關乎彈導導彈的技術或協助；
- (e)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或處理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售賣及獲取涉及開採鈾的商業活動的權益，以及提利便獲取該等權益的財務服務；
- (g) 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h) 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24. 第8號法律公告已自刊憲當日(即2016年1月15日)起實施。

2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67/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顯示第8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的第537AF章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

26.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8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項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第8號法律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27.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8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6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1)448/15-16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2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6年1月20日